

合肥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税务
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2025ADDWZ0025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服务要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年度税务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税务服务项目（二次）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无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国有企业采购无立项，无

1.4 招标人：合肥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合肥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税务服务项目（二次）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5ADDWZ00251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5ADDWZ00251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

2.6 建设规模：本次采购东投集团本部及所有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的日常申报纳税审核等全过程税务服务。

2.7 合同估算价：53万元/年

2.8 计划工期：首次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可续签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9 招标范围：合肥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其管理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在服务有效期内，新增加纳入管理的控股子公司亦包括在服务范围。

2.10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须具备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3.2 业绩要求：/

3.3 财务要求：/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6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9月3日9:00。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7758735。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9月3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其他。（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年9月3日9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C区4楼4号开标室

☒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得心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角双创中心大厦12楼

邮 编：231600

联系人：彭周洁

电 话：1515564469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深秀路2号肥东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邮 编：231600

联系人：刘岳

电 话：0551-67758735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肥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8号

电 话：0551-67711296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本项目不采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收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疑问、问题）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投标人有澄清（疑问、问题）要求时宜先联系本项目经办人员进行咨询，咨询后确须提交相关澄清（疑问、问题）要求的，相关澄清（疑问、问题）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5 年 08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单价： ☐ 费率： ☐ 定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53 万元/年 ☐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本 项目不采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 函密封和标记要求（本项 目不采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银行保函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 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段投标文件（银行保函） 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时___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地点（本项目不采用）	同开标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云上开标大厅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 <u>____/____</u> (3)解密方式：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可以选择远程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本项目的图纸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如有）。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1）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相应端口上传。投标文件容量不超过 200M。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选择以下内容（以下为列举，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挑选）： 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②投标人、制造商业绩扫描件； 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各类证件信息：技术职称证书等； ④技术能力、奖项、荣誉等； （4）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其他资料，如财务会计报表、制作商授权书、买方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联合体协议书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 （5）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投标人须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或截图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查询。 （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u>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u>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 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 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 亿元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4）支付单位：本项目中标人 （5）支付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 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 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 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 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其他	(1)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③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④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u>(3) 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①现场递交;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付款方式	合同按年度签订,每年度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并签订下一年度合同,验收不合格不予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10.8.2	说明	1.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公开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响应文件评分等内容,其中响应文件还将公开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详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评标情况公开工作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特别提示：①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②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招标人的其他要求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10.8.3	补充说明	一、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因网上招标系统原因、断电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等特殊情形除外），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投标文件编制时加盖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投标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 4、对于合肥市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公开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将公开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详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公开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分情况的通知）。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须具备省（或自治区或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注：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要求

注：

1.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1）合同；
- ☐（2）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买方开具的证明等）；
-

2.业绩需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签订时间等），应另附买方（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予以明确说明。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2.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4.5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

		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4 (5)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4.4 (6)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4.4 (7)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被税务机关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代理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 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 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不含报价）；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方案；
-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费用清单（本项目不采用）；
- （3）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采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本项目不采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如有）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如有）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

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

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u>100</u> 分)	(1) 商务部分: <u>54</u> 分 (2) 技术部分: <u>26</u> 分 (3) 投标报价: <u>2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确定评标价平均值 对所有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投标函文字报价和 n 个较低投标函文字报价后，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设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 \leq 5$，$n=0$； ②当 $5 < X \leq 10$，$n=1$； ③当 $10 < X \leq 20$，$n=2$； ④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 值 C 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table><tr><th>余数</th><th>对应的 C 值</th><th>C 值</th></tr><tr><td>0</td><td></td><td>0.95</td></tr><tr><td>1</td><td></td><td>0.96</td></tr><tr><td>2</td><td></td><td>0.97</td></tr><tr><td>3</td><td></td><td>0.98</td></tr><tr><td>4</td><td></td><td>0.99</td></tr></table>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余数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余数	对应的 C 值	C 值																			
0		0.95																			
1		0.96																			
2		0.97																			
3		0.98																			
4		0.99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它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组织实施方案（0-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组织实施方案要点阐述清晰、人员分工责任划定科学合理，服务质量和及时性保证措施完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优秀得 $7 < F \leq 10$ 分；良好得 $4 < F \leq 7$ 分；一般得 $0 < F \leq 4$ 分。没有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组织方案至少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招标人日常申报纳税审核定制全面服务方案。 2、根据招标人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服务实际定制全面服务方案 3、根据招标人日常税务咨询顾问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可以包含提供相关前沿知识解读、咨询培训服务、重大重组事项、投资事项、重大资产交易事项等。 4、根据招标人需求制定税务争议协调服务方案。 5、方案编写需有针对性，能够凸显行业及区域特色；需结合税务机关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结合区域内类似企业情况编制实施方案。
2	便利化服务 (0-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便利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便利化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2. 响应服务的及时性； 3. 现场服务措施，包括现场坐班人员配置情况等； 4. 与税务机关协作情况等。 便利化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响应速度快，现场服务措施与招标文件契合度高、与税务机关协作情况或在税务机关监管下的服务情况良好的，得 $7 < F \leq 10$ 分； 便利化服务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的，现场服务措施与招标文件契合度较高的，得 $4 < F \leq 7$ 分； 便利化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低，响应速度较低，现场服务措施与招标文件契合度较低的，得 $0 < F \leq 4$ 分； 没有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3	项目质量维度 (0-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维度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能够提供质量管理及实施控制方法，包括报告质量复核，报告质量检查，质量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程序和制度。优秀得 $4 \leq F \leq 6$ 分，良好得 $2 \leq F < 4$ 分，一般得 $0 \leq F < 2$ 分。没有或不满足项目要求，不得分。
4	综合实力 (0-10 分)	1.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被认定为：AAAAA 级，得 10 分；AAAA 级，得 6 分；AAA 级，得 3 分；AA 级，得 1 分；A 级以下（含 A 级）不得分。 注：提供认定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5	投标人业绩 (0-12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税务服务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须为已完成业绩，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如合同不能体现投标人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内容的，须另附委托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人员配备(0-8 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注册税务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个社会保险种即可)，否则不予认可。
7	人员奖项、荣誉 (0-6 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1）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同一荣誉多人获得算多项，同一人分多年获得同一荣誉算一项。 （2）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等）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4）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5）以上材料须能体现姓名、颁奖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如甲方证明等）予以证明，但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获奖项目可以与投标人奖项荣誉重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8	投标人奖项、荣誉（0-6分）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注：（1）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 （2）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等）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4）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5）以上材料须能体现姓名、颁奖时间等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如甲方证明等）予以证明，但证明材料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7）获奖项目可以与人员奖项荣誉重复。
9	项目负责人业绩（0-12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每具有 1 个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税务服务业绩的（须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须为已完成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若为同一业绩的可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和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完成证明材料，如合同不能体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内容的，须另附委托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价格分（20分）	（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评标价得分计算 ①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②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1=0.5，E2=0.3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

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商务部分得分 A 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第 2.2.3 (1)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 (2) 技术部分得分 B 的计算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

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均纳入上述情形进行偏差率计算（详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例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 [（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 [（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部分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详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部分得分 B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部分（本章第 2.2.3（2）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即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B。

（3）投标报价得分 C 的计算

投标人本章第 2.2.3（3）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4）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委对技术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3（2）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3.4 投标人得分=A+B+C。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线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信用查询要求如下），并将信用查询结果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依据，如查询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3) 被税务机关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信用查询要求：

(1) 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信息查询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如有行业合同示范文本，可参照行业示范文本中相关合同条款制定；或 自行拟定。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合肥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在服务有效期内，新增加纳入管理的控股子公司亦包括在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

1、日常申报纳税审核。（1）审核各公司各项税费日常纳税申报，审核的税费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水利建设基金、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残保金、垃圾处理费等；（2）规范发票管理，梳理发票管理相关实务及政策，规范进项抵扣流程；（3）列举可能涉及的税务事项，对业务中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进行提示，并辅助选择合理业务模式。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后的3个日历年度，对于业务期间产生的涉税问题，合同期外应提供对等服务。

2、2025 会计年度-2027 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及鉴证服务。根据国家税收政策要求，为集团公司总部及所有子公司审核 2025 会计年度-2027 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将各家公司的汇缴底稿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书面交付各公司，同时为所有子公司出具汇缴鉴证报告。汇算清缴结束后，结合汇算清缴工作提示相关税务风险，分业务板块提供管理建议书。对于业务期间产生的涉税问题，合同期外应提供对等服务。

3、税务顾问咨询。

（1）重大经营事项涉税论证：对集团公司重大重组事项、投资事项、重大资产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等重大经营事项，在第三方角度就议案的涉税成本、税务风险、税务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发表意见，如发现优化事项可单独提交涉税规划方案。

(2) 税收政策咨询：提供日常税收政策咨询服务，及时推送最新财税政策并解疑，根据与税务权威人士交流，合理预判涉税政策，分析对公司影响。

(3) 每周安排专业税务师坐班 1 天，提供税务咨询现场指导，坐班地点由委托人确定。

(4) 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财税知识相关培训，制作培训课件，结合城投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政策解读和指导、提供相关案例，辅助财税人员理解政策并应用于实务。

4、税务争议协调。受托人需保持与本地税务机关良好的沟通交流，当委托人与主管税务机关发生税务争议时，协助委托人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协调纳税争议，协助委托人处理与主管税务机关协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涉税事项。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后的 3 个日历年度，对于业务期间产生的涉税问题，合同期外应提供对等服务。

(1) 协助委托人及子分公司与主管税务局的日常对接工作。

(2) 协助处理纳税争议、异常税务问题处理等，出具《涉税争议前置处理意见书》。税务协调时，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政策法规、相应案例佐证。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依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操作规程，以及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等开展工作，并对提交的税务服务工作底稿负责，做好质量控制，保证材料详实、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果可追溯。

(2) 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委托事项相关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和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

(3) 对由中标人保管的档案资料，未经招标人同意或授权，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招标人有权调阅、查询和复制所委托事项的档案资料。

(4) 如招标人在服务期间需要对申报的税务相关数据进行解释、说明或提供税务政策等支持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并根据需要按时出具相应的专项说明文件或专项报告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5) 中标人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所有并予以使用，中标人不做任何权利的保留。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 53 万元/年，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报价包含每年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做充分考虑。

2、付款方式：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服务期满且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并签订下一年度合同，验收不合格则不予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东投集团外聘税务服务单位考评打分表

序号	考评内容	考评标准	满分	扣分标准【每存在一起扣2分，第2项每存在一起扣4分（同项多起可叠加），扣完为止】	得分值
1	日常申报纳税审核	是否按集团要求及时、准确地审核申报纳税，有效规避相关涉税风险。	10	1. 未按要求审核纳税事项造成逾期申报。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审核日常申报纳税事项	
2	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及鉴证服务	是否按集团要求出具汇缴鉴证报告，是否最大限度保障了集团利益，是否收到预期效果；针对后期推送的税务风险是否按照集团要求提供管理建议书并辅助选择合理业务模式	20	1. 未按要求出具汇缴鉴证报告和涉税风险管理建议书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汇缴鉴证报告和涉税风险管理建议书	
3	税务顾问咨询	是否能够准确及时地解答与集团日常经营相关的涉税问题，按集团要求提出书面意见或建议，并在集团日常经营决策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是否能够随传随到，及时参与相关会议并提供准确有效的税务意见。	20	1. 未按要求出具书面意见或建议；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具意见书或集团要求出具的其他文书的； 3.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参加集团相关会议的；	
		是否按集团要求全程配合与税务局就重大、疑难税企风险的			

4	税企争议协调	谈判，是否能够及时有效地进行涉税风险的事中控制和事后化解。	30		
5	服务态度及响应及时率	指派的税务师服务态度是否良好、响应是否及时。在遇紧急事项时，是否及时赴现场配合处理。	20		
合计			100		
1.以上六项满分共计 100 分，考核总分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 2、集团领导、财务部及业务部门根据工作情况对每项进行评分，取平均值后计算考核总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此表投标人无需提供）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六、商务偏差表

七、人员配备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未要求提供的, 无需此件)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未要求提供的，无需此件）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

六、商务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要求	章节及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服务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一、投标函

致：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 万元/年；的投标报价提供 合肥东部新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税务服务项目（二次） 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不采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